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平湖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湖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中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3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浙江中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482MA2B967M0U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1月12日	行业	安全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